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明定收費標準、可借用期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有效運用學校空間，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借用範圍為本校現有校控空間。

第三條 執行計畫借用空間之申請，由擬借用人或借用單位，依其使用需求及理由，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與繳費手續；逾三個月未進駐使用之空間，得由校方收回或改借。

第四條 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學校有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

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若需冷氣、電話及網路等設備或裝修需自行建置並符合相關規定，借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借用空間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者支付。

第五條 空間借用期限原則為一年，期限屆滿仍有繼續使用需求或因執行計畫需要調整借用空間者，均應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予延長或調整。

執行計畫借用期滿、人員離職、退休或計畫結束時，應於 15 日內清空、回復原狀後辦理現地點交歸還手續。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將依規定向借用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按申請之租借費以日計費。

第六條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採有償借用，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0 元計算收費，借用期間之水、電及網路等費用由借用者自付。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計畫，每年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於次年度租借費優待以 5 折計收；每年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於次年度免收租借費一年。

跨年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不累計。

第七條 借用人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住宿）；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借用人之疏忽導致學校建物及附屬設備毀損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借用期間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及應負之法律相關責任由租用者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借用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代碼及 計畫名稱			計畫 委託單位
計畫用途 (借用理由、使用 規劃、需求急迫性 等)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本年度計畫 總金額	元	本年度提撥行政 管理費總金	元
借用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借用地點 空間編號	
申請借用情形	第 1 次借用 續借 (第 次)	申請借用空間 面積	m ²
進駐人員人數		主要設備項目	
費 用	_____元/月/m ² × _____m ² = _____元/月		
借用單位主管 核章		借用單位一級主管 核章	
會辦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保管組、營繕組)		
決 行	秘書室	副校長室	
	校 長		
	核定結果： _____ 不同意 _____ 同意 _____ 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_____ 備查 _____ 審議		

說明：

一、申請單位/借用人請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填列本申請單，並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二、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既定設施。歸還時若產生回復或清潔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三、本申請書須經單位主管、會辦單位核章，得附詳細計畫書以利評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借用人將本表（正本）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四、歸還時，應於借用期滿、人員離職、退休或計畫期滿15日內清空、回復原狀及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現地點交還手續。

五、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將依規定向借用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按申請之租借費以日計費。